

訴 請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7 月 7 日廢字第 H9200156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2 年 6 月 25 日 10 時 45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

○巷○○號左邊工程工地（「○○藝」新建工程 91 建字第 0336 號），發現有工程施工排放污水，污染側溝、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情事。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明該工地係由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掣發 92 年 6 月 26 日北市

環內湖區隊罰字第 X350534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由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當場簽收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2 年 7 月 7 日廢字第 H92

00156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

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第 2 項、第 51 條

第 3 項、第 52 條、第 53 條、第 55 條、第 56 條、第 5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：

(節錄)

違反事實	裁罰法	違規情	最高罰鍰	最低罰鍰	建議裁罰金額(
	條	節	新臺幣)	(新臺幣	(新臺幣)
			)		
工程施工	第 50 條	從重	6 千元	1 千 2 百	6 千元
污染			元		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該處分書開單日期為 92 年 7 月 7 日，卻未能如期送達。此處分書迄今已逾 2 年，有否繳納或是否曾有此處分書已不可查，請檢附相關佐證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有工程施工排放污水，污染側溝、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情事，經查明該工地係訴願人所承攬施工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予以舉發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39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訴願人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所稱已事隔 2 年，違法事項已無法查認乙節。查訴願人既承攬工程施工，自應採取必要防制措施，就全部施工範圍及工地外圍周遭環境負清理之責，惟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1. 本隊巡查人員於 9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5

分

在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左側發現工程施工，污泥沙水污染路面，立即拍照存證，並請當時工地之負責主任（應是工地主任）○○○現場舉發並簽收，舉發過程並無不當……」復依上開採證照片顯示，訴願人承攬之工程工地旁水溝，明顯有因工程施工排放污水，污染側溝、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情事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6 千元

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